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學年度第 學期 期 考 考題審核表

紙筆驗命題審題原則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命審題依上開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, 說明如下:
- (一)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,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,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,應進行轉化,不宜原文照錄。
- (二)教師實施多元評量、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,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。
- (三)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。
- 三、命題教師之試題草案應妥善保存,廢卷應落實銷毀,避免發生命審題爭議,損害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,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,不得有洩題情事;如於考前進行課程複習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應審慎為之。於完成審閱後之定稿試卷繳交行政單位後,禁止將試題影印,或以任何形式傳送其他人員(含同學年教師),避免洩題疑慮。
- 五、使用電腦命題時,應特別注意電腦保密原則,以隨身碟或加密之方式儲存,同時注意是否有學生在 周圍走動;暫時離座時,請將編輯中的視窗關閉,以防試題外洩;列印出之試卷紙本應妥善保管, 必要時應立即銷毀。

必要時應立即銷毀。	
年級科目:	
出題老師:	日期:
審題老師:	日期:
審查及修正意見:	
 總分:□100分 □其他:	
□題目皆無重複□建議修正:	
其他(建議修正事項說明):	